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劉俊亨即春源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揭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51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林金蕊	京城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春源實業社	110年8月5日	53,0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惠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峻杉	華南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春源實業社	110年10月31日	77,700元	ND0000000
003	友鵬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成功分行	春源實業社	110年9月30日	33,304元	BQ0000000